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4—058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4号）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880,11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342,092,262股增加至461,972,38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2,092,262.00元增加至461,972,381.00元。公司拟就此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2014〕19 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投票和披露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拟对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四条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0]10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0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 86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4 号文)批准，以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6,150,035 股股份，向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7,551,267 股股份。	8,6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4 号文批准，以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发行 113,701,302 股股份。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4 号文批准，非公开发行 119,880,119 股新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092,262.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972,38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342,092,26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342,092,262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61,972,38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61,972,381 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重庆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重庆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如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如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 日